



磐石月湖狂欢谷被连偷三次 小偷遭女友嫌弃想轻生“报警”被捉

2月初,通川区磐石镇月湖狂欢谷景区多次被盗,引起警方高度关注。4日,磐石派出所民警迅速展开侦查,刚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,景区又有小偷“光顾”。“我不想活了……”6日晚,一男子报警称想自杀,民警立即赶往报案地点阻止悲剧发生,谁知仔细查看后发现,报警人的体貌特征竟和景区系列盗窃案犯罪嫌疑人几乎一致……

小偷接连3次 “光顾”同一景区

“警察同志,我们景区遭偷了,这都是第二次了!”4日,磐石派出所接到月湖狂欢谷景区工作人员报案,景区售票大厅1190元现金被盗。民警现场调查发现,3日晚景区售票大厅正门未锁,犯罪嫌疑人当晚9时许潜入大厅,翻找办公桌及抽屉后盗走所有现金。

“我们1号也被偷过一回,没想到偷儿又来了。”民警询问景区工作人员得知,2月1日晚,该景区售票大厅就被小偷“光顾”了一次,但因员工两次未锁大门,给了小偷可乘之机。

据了解,春节前后月湖狂欢谷景区客流量较大,售票大厅接待的旅客多数会进行线上支付,少部分人则用现金付款。“还好大厅里面留的现金不多,一共损失了2590元。”工作人员说,平时景区晚上7点左右就没有客人了,员工也就下班了,小偷才能如此“顺利”实施盗窃。

民警通过侦查手段,发现犯罪嫌疑人系一名青年男子,行窃时间均为晚上9点左右。民警在监控视频中发现,犯

罪嫌疑人3日实施盗窃时,身穿黑白相间的外套,内搭卡其色带帽卫衣,有染发,其左手虎口处有一刺青。“犯罪嫌疑人胆子很大,有一次行窃时竟没戴口罩,拍摄到的面部轮廓比较清晰。”就在办案过程中,小偷竟在5日晚再次到景区行窃,因景区提高了防范意识,当晚未造成经济损失。

遭女友嫌弃 男子报警欲轻生被抓

确定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后,民警以景区为“圆心”,正在附近村组开展走访调查时,没想到犯罪嫌疑人自投罗网了。

6日晚,民警接到辖区一男子报警说要自杀。到达现场后,细问之下民警得知,男子因游手好闲被女友嫌弃而分了手,回家后又遭到奶奶责骂,男子遂想轻生。

民警在安抚男子时,发现他和月湖狂欢谷景区系列盗窃案犯罪嫌疑人十分相似。“他的穿着、刺青,以及身高、身材都特别像,住得离景区也不远。”因男子

的嫌疑较大,民警以做笔录为由将他带回派出所接受调查。在大量证据面前,该男子交代了数次盗窃作案全过程。

借充电宝顺走现金 尝到甜头后多次行窃

经讯问,男子名叫李某,家住磐石镇。李某初中毕业就外出打工,可他在一个工厂总是待得不长久,收入忽高忽低,平时花钱大手大脚,因此没少挨家里人的骂。2022年9月,李某返回达州,在达城将打工攒下的9000余元挥霍一空后,回到了乡下。

今年2月1日晚,李某发现手机快没电了,搜索附近的共享充电宝,按照导航指示一路来到月湖狂欢谷景区。见充电宝机柜在景区售票大厅内,李某便尝试着推了一下大门,没想到大门被推开了。拿到充电宝的李某还想顺便薅点儿“羊毛”,遂实施了盗窃。尝到甜头后,李某又分别于3日、5日“光顾”该景区。

目前,李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。

□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罗未



旅游公路从两边绕道 万源136岁古树矗立路中央

本报讯 (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冯津榕) 古树是历史的见证,是乡土文化的象征,更是许多人梦里的乡愁。在万源市黑宝山镇观音村店子上组,就有这么一棵136岁高龄的“钉子树”,它矗立在黑宝山旅游公路西线一期道路正中间,每天有无数车流从树下驶过。

这棵“钉子树”,其实是一棵枫杨树,136岁,属三级保护古树,高约70米,树干底部周长约1.2米。对当地村民来说,这棵古树有着非凡的意义。年近八旬的蔡启武老人介绍,过去很长的一段时间里,平昌方向来的旅客要想北上万源、河口等地,甚至出川入陕,都要从这

棵树下经过,为了方便旅客歇歇脚,后来树的周围便开起了旅店、饭店,这也是当地地名“店子上”的由来。

2020年,黑宝山旅游公路建设过程中,这棵百年老树的去留成了当地村民最关注的事。最终,在村民的强烈要求下,施工方决定让这棵树留在原位,道路从两边绕过。“为了保护这棵古树,交警在附近设置了警示标志,道路限速40公里每小时,我们村上也采取了不定期巡视等措施,制止村民对古树进行折枝砍伐。”观音村党支部书记陈明科表示,当地还有不少类似的古树,其中地形条件合适的古树,政府部门都在周围修建了保坎保护。

非法出借银行账户 达州警方开出首张反诈“罚单”

自2022年12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实施以来,达州公安依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,并于近日开出了全市首例“反诈”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近日,达川区公安分局开出反诈罚单,达川区居民胡某、吴某因非法出借银行账户被行政拘留十日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以罚款。

2022年12月至今年1月,胡某、吴某分别将自己的银行卡交给朋友王某(另案处理)进行“跑分洗钱”,胡某、吴某明知他人可能会利用其提供的银行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,仍然将自己的银行卡及支付密码交由对方使用,“跑分洗钱”流水分别为13990元、21794元,共计35784元。目前,二人通过买卖银行卡等手段非法获利1400元。

胡某、吴某出售自己的银行卡进行“跑分”,其行为已经触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,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,根据上述法律规定,分别对胡某、吴某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警方提醒:出租、出售、出借、购买银行卡及对公账户等,均是违法犯罪行为。违反上述规定的,将被没收违法所得,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,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,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□达州公安